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四屆沈理事長揚仁

出席人員：沈揚仁理事長、吳秋宏理事、陳思帆理事、胡宜如理事、鄭昱仁理事、許泰誠理事、邱筱涵理事、王屏夏理事、林尚諭理事、林恆吉監事、蔡憲德監事、李杭倫監事、洪純莉法官、吳勇毅秘書長、吳志強副秘書長、歐陽儀副秘書長

紀錄：謝怡婷、詹木嫻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監事遞補部分：黃麟倫法官辭任監事及常務監事，由候補監事蔡憲德法官遞補監事一職，待監事們追認。

理事長：因為黃麟倫監事去當司法院副秘後，他必須辭去法官協會監事的職務，我們就麻煩蔡憲德法官遞補。

結論：由候補監事蔡憲德法官遞補監事，三位監事並推舉林恆吉監事擔任常務監事。

2. 選區劃分依現有會員之分區異動情形微調如附件一，請理監事追認。

決議：通過。

3. 有關明年(2023 年)年會舉行：

(1)舉行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期望同仁可以將這段時間空下來，屆時不論與會或協助工作會比較順暢。

(2)目前協會委託最高法院辦理此次限制性招標，已於 10 月 3 日由評選委員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是「艾力得公司」，待 10 月 13 日(四)下午三點將於最高法院決標，因此原則上此次應可順利決標簽約。

(3)因為此次以色列辦理 IAJ 年會辦得很好，大院的大法官也有前往與會，除了替協會宣傳之外也有接受授旗，並反映說，希望明年由協會舉辦 IAJ 年會應提高規格，故大院也有希望協會提出追加預算、申請增加補助的項目與金額，不過這部分需等決標廠商得標簽約後才能詳細討論。以上為目前協會籌備年會的進度。

討論：

理事長補充：

1. 原本第一次決標為 111 年 8 月 5 日，但司法院當時表示程序不完備，所以當天(8/5)只好廢標。由於協會多年來並無辦理此類大型活動的經驗，因此不清楚相關程序要求，感謝司行廳與秘書處多次協助，好不容易第二次開標，但只有一家公司來競標，目前預計 10/13 (四)決標，如能順利的話，則由優勝廠商與代辦機關（最高法院）議價。
2. 另外感謝國際事務組為了行銷明年的年會，在沒有預算的情況下與外

交部、齊柏林基金會交涉並拿到免費提供「看見台灣三分鐘」宣傳片，授權條件為不能剪接、重製等，但協會將該片拿去以色列做宣傳 2023 年在台年會不能沒有協會 logo，後來麻煩恆吉監事去蒐集許多相片、加上片頭，才得以順利在以色列播放。

2. 協會官網本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上傳宣傳明年（2023 年）年會的資料，但因為 111 年 4 月間被資訊處發現有資安疑慮，因此將協會官網下架，以致於協會官網到現在都還無法連結、瀏覽，正透過年會標案請廠商重新設計，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處理完畢。

二、財務組報告：無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國際事務組分享此次前往以色列參加 IAJ 年會的所見所聞，並期望透過這次經驗讓協會借鏡，使明年在台舉辦年會的時候可以更加圓滿。

國際事務組分享：

1. 因為疫情舒緩的因素，使此次參與以色列年會人數眾多，正式代表就高達 300 人、隨員高達 67 人，經國際事務組與大院報告之後大院也非常了解，因此在預算部分也同意使用明年的預備金做追加。大院就規格部分強調需要精緻且體貼，就體貼部分，以以色列為例，從接機至中繼站還有派遣法官與各國代表打招呼，因此在此次理監事會議提出我國舉辦的時候要不要派員接機，這部分之後還需請秘書處規劃。至於事務行政部分則由策展公司處理，如通關、出關、托運行李等，而我國法官則於中繼站進行排班，因應各國代表事務，希望可以徵召到熱血的法官協助這部分的事務。
2. 另外，我國在明年舉辦的年會亦是參照過往他國所舉辦的年會的標準（眷屬需繳納一部分費用）下去規劃，然以色列此次舉辦的年會打破以往紀錄（全部免費招待），因此針對預算這部分是協會之後需要處理的範圍，也希望大院全力支持。
3. 就宴會規格而言，協會於民國 88 年有舉辦過一次，當時曾經參與的人員，許多人仍念念不忘我國的圓山飯店，而羅馬秘書處亦告知明年起碼要有一場晚宴希望規劃在圓山飯店，因此之後就細節性事項需要再調整。
4. 然而以色列此次舉辦 IAJ 年會還是有一點點小問題，就是參觀自然古蹟馬沙達，而這個景點是當初埃及帝國侵略猶太人王國的地方，然後因為戰爭架梯攻上去導致許多猶太人於此處自殺。由於這個景點在山坡上需要搭纜車上去，然後回程時因纜車故障使所有人員（約莫 400 多人）徒步下山，還好舉辦國以色列有緊急應變於山腳下派遣救護車關懷下山不適的代表們，而當時也有其他代表詢問我國明年舉辦時有無使用類似的機器，目前規劃應該沒有，希望藉由此次事件提醒我們明年舉辦年會時能確實避開一些不可控制的因素。
5. 以色列這次是破規格舉辦，破規格這件事情，是因為這次以色列經過兩年的 Covid-19 修身養性，然後盡全國的力量在舉辦此次會議，我們那天免費被招待出去吃晚餐，大概在耶路撒冷那邊最棒的飯店包整層、不含酒水，我偷偷的問，經理告訴我是每個人美金 200 塊還不包括稅，最後一天的晚宴簡

直是不得了了，他們是把我們全部隊伍放到、丟到死海，因為最後一天沒有行程，那到死海那邊是沙漠，然後他晚宴的地方是在沙漠，他們有幾顆很神奇的巨石就在哪裡，在那個巨石所圍繞的場地設了 n 桌、有 buffet，很炫，又打燈在石頭上面，你就可以想像有多麼的震撼，而且他的 ending 做得非常好，他那個費用我已經沒辦法估計，因為他們把所有的 team 移到外面，這是很高很高的費用，那還好我們這次出去的團有兩位大法官有到現場來開會，所以他們親眼目睹，他們當時在開會的時候就已經頻繁轉述給大院長知道，這個規格這樣，我們應該要如何改變，所以我想大院了解之後也會盡量 support 我們，理監事也請給我們多加支持。

理事長補充：以色列這次盡全國之力在支援這次活動，所以他們跟外交部還邀請到唐鳳。以下由恆吉監事補充一下。

林恆吉監事補充：

1. 鑒於以色列的規格，我們原先在規格說明書上預計人數是正式代表 300 人、隨員 50 人及我們本國會員 50 人，總共 400 人的預算。但是以色列是 300 人代表、67 人隨員，為了比照他們的規格，所以我們也要提升我們的規格，到時候可能要變更契約成正式代表 320 人、眷屬(隨員)80 人，至於我國的部分，因為司法院那邊表達的意向是大法官跟司法院廳、處長都希望能夠參與，所以我們把人數提高到 70 人，所以最終會有 470 人與會，也因此涉及到所有預算要增加。
3. 上禮拜一我與純莉去拜會副院長，那時秘書長與高廳長、賴處長都在，秘書長有幾點指示：
 - (1) 如純莉所講的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共 500 萬，如果還不夠的話，我們可以聯繫外交部，看能否盡量爭取到 1000 萬。
 - (2) 官網被資訊處下架部分，資訊處處長認為，我們官網很久沒有升級，目前架構上很容易被駭客入侵。所以處長希望我們可以自行提升官網，並不要掛在司法院資訊處項下。後來經秘書長指示，要法協官網從資訊處移出，但是每年的維護費用由司法院補助，因法協補助都會有細項，這部分可能就會另開一新的細項「資訊費用」，我們也認同此方法可行。
 - (3) 另外，有關提升所有規格的部分，這次我們本來隨員部分沒有全部免費，但以色列是隨員免費，所以秘書長指示，我們在隨員一日遊的部分可以免費。我們原定隨員與正式代表是半日遊，但以色列是一日遊，所以我們的行程也改成一日遊，這部分行程若擬定亦會向大家報告。大院長也希望我們能夠於 10 月底跟他做細目的報告，尤其是追加預算具體項目及金額部分，到時候兩位大法官也會與會表示他們的意見，司法院院希望我們跟他們的意見能夠彙整之後，再依此執行，以上的報告是這樣，謝謝。

四、公關組報告： 無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雜誌的主題司法改革之減法思維，關於民事訴訟領域的文章原委由高院慧

如學姊撰寫，前幾天她有來信因近日案件較為繁重，故推薦台南高分院孟珊學姊，前幾日已有和孟珊學姊聯繫，她說近期再回覆，今日還未看到信件，下周再與孟珊學姊確認，以上。

決議：再請吳副秘持續聯繫撰稿者。

六、活動組報告： 無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桃園地方法院 施育傑法官、台中地方法院 蕭一弘法官、

台中地方法院 陳僑舫法官

決議：通過。關於入會部分理事長補充，因為年底改選理監事，經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有些大法官尚未加入法協會，鑑於法協會之規定，有關法協會舉辦之活動，會員有參加優先權，明年在我國舉辦年會，如會員參與人數過多，則未加入法協會之大法官及司法院廳處長，其參加之序位將會排在會員之後，是否請思帆理事代為表達法協會此項規定。

二、追認退會會員：花蓮高分院 洪曉能院長、士林地方法院 陳銘璦法官

決議：通過。

三、最高法院辦理招標事宜之進度。

林恆吉監事說明：

1. 事務科花費許多加班時間幫協會籌措這部分，也很感謝純莉跟伊倫就招標要件跟公告說明書提供許多意見，此部分也是我們從去年到今年一直在努力跟司法院會計處及司行廳在討論的細節部分，有關最高法院事務科所出的人力本想請司法院補助，但司法院回覆於法不合，所幸最高法院吳院長非常熱心，願意用專案加班方式支付此部分費用，讓法協不用額外出資，所以非常感謝吳院長在這部分人力及財力的支援。
2. 招標的部分原訂8月5日我們就要進行開標，但開標前一天司行廳廳長來電說協會有一程序未核備，因我們有邀請司法院的承辦單位要到場監督，廳長說因為我們沒有去函使他們核准，他們無法依照函文到場監督，致8月5日不能開標，所以我們只好延到10月才開標，招標完要簽約，簽約之後有些細節事項，本院的事務科會配合，到驗收階段需與司法院一起驗收，為因應核銷需求，單據的部分要請執秘幫我們保管，而且這責任重大，所以待會在臨時動議時我會提一下執秘的薪資要不要提升。
3. 那驗收的部分，因我本身是監事，理事長已有指派說我和純莉到時候要去做驗收，純莉可能是在會場內，開會的途中作會場規格的驗收，那我可能是在會場外做相關細節這部分的驗收，當然學長們有意願參與的話我們也非常歡迎一起來驗收。驗收部分因為會有細節，所以需要照相表示我們確實去查過。至於70週年的e化電子書，這部分是IAJ他們特別要求，為因應明年70週年慶，所以需要我們有一些紀念性的東西，我們用Ebook，就是想要將活動過程還有整個IAJ的介紹以回憶錄的方式來呈現，這是一筆花費，只是要做到多細緻，這部分如果學長們有什麼意見可以給予參考，大致上是這樣，謝謝。

參、臨時動議

一、11月11日中午我們要進行會員代表的開票，依照規定選務小組成員除了秘書處全員到場以外

，還需要徵詢一位理事及一到二位監事能夠到場，不知道哪位理監事方便能在那個時間撥冗參加擔任選務小組的成員？開票地點在法協辦公室。

結論：經討論後，由陳思帆理事及林恆吉監事擔任選務小組的成員。

- 二、林恆吉監事：執秘工作這幾年流動量非常大，明年我們需要辦理年會，會有很多事務性的事項要麻煩執秘做細節的處理，還有有關我剛剛所講的費用單據，執秘保管要負很大的責任，我覺得又事多又貴重，且現在物價上漲是否有必要跟著調薪，因此提議讓執秘的薪水從原本的12000元調至15000元。

（理事長請執秘離席迴避討論）

吳勇毅秘書長：目前這兩位執秘，只要我們協會有什麼需要或是指令下達之後他們都會馬上完成，而且完成的品質真的還不錯，每天的事務性日誌也寫得很好，所以像最近我們要他們趕一個這半年我們到底籌備年會做了什麼事情，我本來認為很為難他們，在那麼短時間之內要完成很累，可是因為他們每天的日誌都寫得很好，所以從日誌中就把內容抽取出來後很快的完成一個半年的大事紀要，以他們的效率跟做事的認真程度來說我是覺得真的很值得替他們加薪，更何況從現在開始包括核銷、預算編列、花用等等太多需要他們協助的地方，那如果我們因為薪資沒有提高使他們有意願繼續留任，我覺得對於重新交接對於我們後續辦理年會會有很負面的影響。

決議：通過。

（理事長請執秘入席繼續記錄）

- 三、理事長：司法院有發法治教育人才推薦表，請問各位理監事有沒有推薦的人選？

決議：經討論後，法官協會推薦：吳志強法官、李杭倫法官、邱忠義法官、胡宜如法官、陳思帆法官、陳僑舫法官、陳薇法官、歐陽儀法官、蕭一弘法官。

（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序）

-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會後另行議定。

- 伍、散會

附件一 選區劃分

編號	分區號	分區機關	總人數	應選代表人數
1	分區 1	司法院(26 人)	34	4
2		司法院法官學院(2 人)		
3		懲戒法院(6 人)		
4	分區 2	最高法院(43 人)	43	5
5	分區 3	最高行政法院(9 人)	28	3
6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4 人)		
7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0 人)		
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2 人)		
9		智慧財產法院(3 人)		
10	分區 4	台灣高等法院(60 人)	60	6
11	分區 5	台中高分院(15 人)	15	2
12	分區 6	臺南高分院(10 人)	11	1
13	分區 7	高雄高分院(24 人)	27	3
14		花蓮高分院(3 人)		
15		金門高分院(0 人)		
16	分區 8	台北地院(34 人)	34	3
17	分區 9	士林地院(8 人)	18	2
18		新北地院(10 人)		
19	分區 10	桃園地院(10 人)	19	2
20		新竹地院(9 人)		
21	分區 11	台中地院(13 人)	21	2
22		苗栗地院(2 人)		
23		彰化地院(6 人)		
24	分區 12	雲林地院(3 人)	21	2
25		台南地院(18 人)		
26	分區 13	嘉義地院(11 人)	13	1
27		南投地院(2 人)		
28	分區 14	高雄地院(19 人)	30	3
29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2 人)		
30		橋頭地院(5 人)		
31		屏東地院(4 人)		
32	分區 15	基隆地院(4 人)	9	1
33		宜蘭地院(0 人)		

34		花蓮地院(3 人)		
35		澎湖地院(1 人)		
36		金門地院(1 人)		
		連江地院(0 人)		
37	分區 16	最高檢察署(2 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 人)、台中高分院檢察署(1 人)、台南高分院檢察署(0 人)、台北地院檢察署(1 人) (以上共 5 人)	5	1
38		監察院(0 人)		
總計			388 人	41 人

裝

訂

線